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7号)同意注册,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3,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236,3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76,643.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7月27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和资金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3821100999	506,815,630.2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行	55474629696	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61012218888888	0

注:1.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576,643.36元,与截至7月27日募集资金余额差额部分系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公司已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按照两家银行内部规定,募集资金实际存放机构分别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专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储能减速电机及工业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并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

2.公司、专户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权。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兴文、陈玉珊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应当对账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的20%(以孰低为原则),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专户银行如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配合保荐机构进行调查和核实。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发现重大风险后,如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银行账户情况,以及专户银行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保荐机构可以向公司专门部门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35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6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五十四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的董事8人,郑建华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本次参会的所有董事在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时间的投票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基础之上,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豁免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提前不少于五日发出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请免去郑建华先生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郑建华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董事职责。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免去郑建华先生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免去郑建华先生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免去郑建华先生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提名冷伟青女士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冷伟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冷伟青女士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工作和通知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冷伟青女士简历

冷伟青女士,女,53岁,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冷伟青女士曾任上海市委组织部企干办助理调研员、经济干部处助理调研员、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委员、上海市国资委党委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上海市市委组织部常务副委员,企业干部处处长、上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上海市政府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冷伟青女士拥有教育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士,高级经济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冷伟青女士简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9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五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如下事项:

1.因郑建华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董事职责。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免去郑建华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郑建华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2.同意提名冷伟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冷伟青女士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冷伟青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冷伟青女士简历

冷伟青女士,女,53岁,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冷伟青女士曾任上海市委组织部企干办助理调研员、经济干部处助理调研员、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委员、上海市国资委党委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上海市市委组织部常务副委员,企业干部处处长、上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上海市政府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冷伟青女士拥有教育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士,高级经济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冷伟青女士简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9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五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如下事项:

1.因郑建华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董事职责。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免去郑建华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郑建华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2.同意提名冷伟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冷伟青女士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冷伟青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冷伟青女士简历

冷伟青女士,女,53岁,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冷伟青女士曾任上海市委组织部企干办助理调研员、经济干部处助理调研员、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委员、上海市国资委党委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上海市市委组织部常务副委员,企业干部处处长、上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上海市政府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冷伟青女士拥有教育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士,高级经济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冷伟青女士简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9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五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如下事项:

1.因郑建华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董事职责。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免去郑建华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郑建华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2.同意提名冷伟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冷伟青女士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冷伟青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冷伟青女士简历

冷伟青女士,女,53岁,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冷伟青女士曾任上海市委组织部企干办助理调研员、经济干部处助理调研员、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委员、上海市国资委党委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上海市市委组织部常务副委员,企业干部处处长、上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上海市政府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冷伟青女士拥有教育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士,高级经济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